

晋中学院教务部

关于开展2023年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 认定工作的通知

教学工作(2023)80号

各院系:

为切实加强我校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着力提升教师专业实践与应用能力,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认定条件

《晋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院教字(2017)11号)第三条相关规定,具体如下:

(一) 具有职业资格

1.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。

2.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专业技能资格。

(二) 五年中有到企业或行业集中锻炼半年以上或累计一年以上的经历。

(三) 五年中有到校内实验室集中工作半年以上或累计

一年以上的经历。

(四) 参加企业、行业的科研实践工作，取得地市级以上科研成果的主要负责人（以获奖证书为准，集体获奖项目应排在前三名）。

(五) 五年中有带领学生到企业、行业集中实习实训半年以上或累计一年以上的经历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(一) 本人申请

申请认定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的教师，须填写《晋中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向所在教学院系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院系初评

各院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初审意见，相关材料报教务部。

(三) 学校评定

由教务部会同相关部门，根据《晋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相关规定及申请人员相关情况进行认定，认定结果报学校审定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1. 《晋中学院申请认定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汇总表》一式一份。

2. 《晋中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。

各院系请于2023年12月20日前，将以上材料报教务

部综合科（文韬苑①B211），并将《晋中学院申请认定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汇总表》发送至邮箱 1614222702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梁艺园，联系电话：15536303003。

附件：

1. 《晋中学院申请认定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汇总表》
2. 《晋中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》
3. 《晋中学院实验（实训）、实习教师申报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支撑材料登记表》



